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該等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9,25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該等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9,25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毛樂先生(作為買方)；
- (3) 奉秋和女士(作為買方)；及
- (4) 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9,250,000港元，將由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1)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應支付一筆200,000港元的款項（「**按金**」）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 (2)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應支付一筆4,800,000港元的款項（「**第一筆付款**」）；及
- (3) 於完成日期，應支付一筆4,250,000港元的款項（「**最終付款**」），即代價之餘下結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參考(i)富滙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的經營狀況；(ii)富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約3.7百萬港元及所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對富滙前景不明確的預期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如適用)，批准該等買方各自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以及成功向證監會呈交表格5(通知書—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大股東)，且證監會並無進一步查詢；
- (b) 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之間任何時候重申保證；

- (c) 該等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鑒於保證、該等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或須要求審閱及調查有關目標公司的文件、以及該等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其完全信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前景；
- (d) 獲得或須根據有關法律由富滙所佔用辦公物業的業主及有關機構就買賣協議所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適用)；及
- (e) 富滙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

該等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

倘自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三(3)個曆月內上述任何條件仍未獲達成或未獲該等買方豁免，則：

- (a) 該等買方將毋須購買銷售股份；
- (b)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沒收按金；
- (c) 賣方將向該等買方退還最終付款；及
- (d) 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ii)建材貿易；及(iii)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該等買方為富有經驗的中國企業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4	12,806	(43)	(25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64	12,806	(43)	(25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4.9百萬港元。該虧損乃基於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估計。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取決於上述賬面值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富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底本集團收購富滙以來，富滙的經營狀況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且富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中止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及由此產生的現金流入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運用其財務資源以發展現有核心業務、精簡營運及探尋其他投資機會，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9,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各為一名「買方」）
「負責人員」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富滙
「賣方」	指	本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富滙」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